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教学 奖惩办法(试行)》等的通知

西师党发〔2016〕43号

各基层党委(党支部、直属党支部)、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奖惩办法(试行)》《西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突出教学工作重心的实施意见》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即日起实施。

中共西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西北师范大学 2016年8月17日

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奖惩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学校"围绕学生成长这个中心,依靠教师发展这个根本,突出教学重心"的发展战略,深化教学改革,强化教学管理,奖优罚劣,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教学奖惩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 奖励坚持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荣誉奖励为主;惩处 坚持教育和惩戒相结合,以教育为主。

第二章 奖 励

第三条 教师教学奖励包括教学突出贡献奖、教学名师奖、 青年教师教学大赛奖、教学成果奖、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奖、学科 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奖等六类。

- 1. 教学突出贡献奖。依据《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突出贡献奖评选办法》,在全校专任教师中评选,每两年(奇数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不超过3人,宁缺毋滥,每人奖励10万元。
- 2. 教学名师奖。依据《西北师范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 在教育教学中起到带头示范作用的教授中评选,每年评选 1 次, 每次评选 5 人左右,每人奖励 1 万元。
- 3. 青年教师教学大赛奖。依据《西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学大赛实施方案》,在承担全日制本科教学任务、40 周岁以下在编

在岗青年教师中评选,每三学期举办1次,比赛产生一等奖2名、每人奖励2万元,二等奖6名、每人奖励1万元,三等奖12名、每人奖励5千元。

- 4. 教学成果奖。依据《西北师范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细则》,每两年(偶数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20项,每项奖励5千元。
- 5. 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奖。依据《西北师范大学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奖励办法》,在教育实习、专业实习指导教师中推荐产生,每年评选 1 次,每次评选 40 人。
- 6. 学科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奖。依据《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对获得各类学科竞赛奖励的指导教师, 在岗位津贴中按成果认定结果予以奖励。

第三章 惩 戒

第四条 教师教学惩戒包括学生评价满意度过低(或较低)和违反教学纪律及行为失范两类。

(一) 对学生评价满意度讨低(或较低)的教师

依据《西北师范大学课程教学满意度学生评价测评工作实施 细则(试行)》对教师讲授课程进行学生满意度评价。

- 1. 学生对教师讲授课程满意度高于 50%(含)、不足 70%的,由学院约谈该任课教师,帮助其分析诊断原因,并加以改进;授课教师1年内不能参加评优选先。
- 2. 学生对教师讲授课程满意度不足 50%的,由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会同教师所在学院分析诊断原因,确因教师教学过程问题的,由教师发展中心安排该任课教师参加培训,培训合格

后方可继续承担该门课程的教学任务;授课教师2年内不能参加评优选先。

- 3. 学生对教师讲授课程满意度连续 2 次不足 50%, 且第一次 是确因教师教学过程问题的, 停止任课教师讲授该门课程的资格; 授课教师 3 年内不能参加评优选先。
- 4. 对停止讲授资格课程门数达到讲授课程门数 2/3(含)以上的教师,须劝其转岗。
 - (二) 对违反教学纪律及行为失范的教师

依据《西北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视 违反教学纪律及行为失范情节及后果的不同,对事故责任人,给 予以下处理:

- 1. 一般教学事故,由相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改正;责任人一年内不能参加各类教学优秀奖励、先进个人评选,年度综合考核不能评为优秀。
- 2. 严重教学事故,进行全校通报批评,责任人两年内不能参加各类教学优秀奖励、先进个人评选、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延后一年,年度综合考核不能评为优秀;扣发责任人3个月的基本岗位津贴。情节严重的予以缓聘。
- 3. 重大教学事故,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责任人三年内不能参加各类评优、评奖、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延后一年,当年年度综合考核定为不合格。情节特别严重的要调离工作岗位或予以开除或解聘。

第四章 奖惩程序与申诉

第五条 教学奖励的程序:

- 1. 教学突出贡献奖由分学科建设委员会、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和教学工作委员会评选产生; 教学名师奖、教学成果奖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评选产生; 青年教师教学大赛奖由专家委员会评选产生; 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奖由学院推荐, 教务处组织评选产生; 学科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奖由教务处依据《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予以认定。
- 2. 教学突出贡献奖、教学名师奖、青年教师教学大赛奖、教学成果奖、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奖评选产生后须在网上公示。教学突出贡献奖、教学名师奖评选产生公示后,须经学校审定。

第六条 教学惩戒的程序:

- 1. 学生对教师讲授课程满意度的测评,由教务处在课程教学任务结束之后、终期考核之前组织学生进行测评,并于该门课程学生成绩登载后公布评价结果,对学生评价满意度过低(或较低)的教师,由教务处会同相关学院或由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提出惩戒意见。对达到第四条第(一)款中3、4的教师的惩戒,报学校审定。
- 2. 对违反教学纪律及行为失范教师的惩戒,依据《西北师范 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第三章、第九条规定的 程序予以认定。

第七条 教师对教学奖惩结果若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日内向负责认定及处理的有关单位申请复议或向学校教学督 导与评估委员会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经学校审定批准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教师获得的各种教学奖励金额均为税前数额。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突出贡献奖评选奖励办法

- 2. 西北师范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奖励办法
- 3. 西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学大赛实施方案
- 4. 西北师范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细则
- 5. 西北师范大学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奖励办法
- 6. 西北师范大学课程满意度学生评价测评工作实施 细则

西 北 师 范 大 学 教学突出贡献奖评选办法

为紧扣教师发展这个"根本"、围绕学生这个"中心"、突出教学这个"重心",让教师以讲台为荣,以讲台为乐,通过表彰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教学卓优、关爱学生的优秀教师,树立爱生重教典范,激发一线教师的工作热情,在全校形成爱岗敬业、奋发向上、教书育人的良好氛围,特设立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突出贡献奖。

第一条 评选范围。教学突出贡献奖评选范围为全校专任教师中,在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并深受学生爱戴及同行认可的优秀教师。每两年(奇数年春季学期)评选1次,每次评选不超过3人。已获得学校教学突出贡献奖者不再重复参评。

第二条 评选基本条件

- (一) 评选对象为从事教学工作 10 年(含)以上且在我校工作 5 年(含)以上的在职教师。
- (二)评选对象应忠诚教育事业,有优良的职业道德,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受到广大师生的敬重和信赖,近三年无教学事故、无学术失范事件和因导师指导失职导致的学术失范事件。
 - (三)评选对象近三年所讲授课程学生满意度评价均在85% (含)以上。
 - (四) 评选对象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长期工作在教学第一线,专业水平高、教学工作量大(近

- 三年授课学时数高于所在院系同类岗位教师平均授课时数)、教 学效果好,深受广大学生爱戴,得到同行普遍认可;
- 2.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教学水平高, 教学评价优, 深受广大学生推崇和喜爱。

第三条 主要评选依据

教学突出贡献奖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依据教师教学工作贡献度遴选与确定。教师教学工作的贡献度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一)个人教学贡献:个人在教学过程中的投入与取得的成效。
- 1. 开发、运用丰富的优质教学资源,显著提升学生的学习效果;
- 2. 灵活使用各种教学方法开展教学,并支持学生的个性化学习需求;
- 3. 通过各种方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学生对学习的投入度:
- 4.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或取得标志性教学成果(编写出版教材、发表教学论文、获得教学类奖励等)。
- (二)团队合作贡献:在教学过程中与同行、团队的协作和 发挥出的支撑作用。
- 1. 与团队其他教师积极交流、分享教学经验, 指导助教和青年教师开展教学, 在帮助团队其他教师教学职业发展方面做出贡献:
 - 2. 积极配合院系,为促进学生学习、提升教学效果做出贡献。 (三)持续改进贡献: 在教学职业发展方面的努力。

- 1. 定期总结、反思教学活动,加强与学生之间的沟通交流,不断完善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改革考核评价方式;
- 2. 兼顾学术发展与教学发展,以科研支撑、反哺教学,促进科研与教学良性互动融合;
- 3. 积极参与各类教学经验交流与研讨会议、讲座、培训等, 分享交流、学习借鉴教学经验,持续提升教学水平。

第四条 评选程序

- (一)通过个人自荐或学院推荐或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推荐等方式向教师所属学科建设委员会申报。各院系对申报人的教学工作突出贡献进行综合考查并做出评价,包括:申报人根据第二、三条做出教学工作突出贡献自我评价(2000 字左右文字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院系教学组织负责人对申报人做出教学工作突出贡献评价报告(600 字左右)。文科、理科、应用学科建设委员会通过公开答辩或其它方式推荐候选人,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二)教学工作委员会委托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对各学科 建设委员会推荐的每位候选人至少组织3次以上的随堂听课,组 织访谈、收集学生、同行意见等对候选人进行考查。
- (三)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在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学科建设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公开评审答辩,并综合以下情况以实名投票方式,确定不超过3名正式候选人。
 - 1. 每位候选人上1节公开课;
 - 2. 每位候选人对自己的教学工作突出贡献进行阐述;
- 3. 院系教学组织负责人对候选人的教学工作突出贡献进行 阐述;

- 4. 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汇报对每位候选人的考查情况。
 - (四)正式候选人名单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定。 以上评选程序,可根据上一次的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
- **第五条 奖励办法。**经学校审定批准的最终候选人获得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突出贡献奖。对获得教学突出贡献奖的教师,学校授予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
-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北师范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奖励办法

(2016年6月修订)

为表彰在教学和人才培养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增强名师辐射效应,发挥名师的导向和带头作用,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鼓励引导广大一线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工作,进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特修订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奖励办法。

一、校级教学名师奖申报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模范遵守职业道 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治学严谨,学风端正,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 2. 受聘教授职务, 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为人才培养做出过重大贡献。无教学事故、无学术失范事件和因导师指导失职导致的学术失范事件。
- 3. 在从事人才培养工作的同时,长期从事科学研究,学术造诣高。
- 4. 主讲课程在学校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满意度高。
- 5. 努力从事主讲课程的教学改革和建设,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提高授课水平,为教学梯队建设做出重要贡献。

6. 已获校级教学名师奖教师不再重复参评。

二、评选程序

- 1. 符合上述评选条件的教师须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召 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原则上每个学院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推 荐1人参评教学名师奖,被推荐人须填写《西北师范大学教学名 师奖推荐表》。
- 2. 学院将推荐评审相关材料提交至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3. 校级教学名师奖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和相关专家组成的评审专家组,根据《高等学校教学名师评选指标体系》,以实名制投票方式评选产生。
 - 4. 教学名师奖须有专家组三分之二(含)以上的成员同意。
- 5.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申报校级教学名师奖的教师,不得担任评审专家。
- 6. 评审通过的拟奖励人选须经网上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定。

三、奖励办法

经学校审定批准的最终候选人获得西北师范大学教学名师 奖。学校在庆祝教师节大会上颁奖,对获得教学名师奖的教师, 学校授予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人民币1万元/人。

西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学大赛实施方案

为落实《中共西北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 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及《西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 升计划"实施方案》,弘扬学校优秀的教学传统和文化,努力打 造一流的教师队伍,学校决定从 2012 年启动实施青年教师教学 大赛。

一、参赛对象

所在学期承担全日制本科学生教学任务(含理论课和实验课)、40(含)周岁以下在编在岗青年教师。40岁以上教师可根据个人意愿参加。

二、组织形式

- 1. 大赛每三学期举办一届,分两级举行:院级初赛、校级 复赛。
- 2. 院级初赛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并推荐初赛产生的优秀青年教师参加校级复赛。
 - 3. 校级复赛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三、实施办法

(一) 院级初赛

- 1. 各学院参赛人数原则上不少于该院本学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青年教师总数的 1/2。
 - 2. 每位参赛教师比赛时间为 100 分钟,包括:
 - (1) 对教学工作的理解 5 分钟;
 - (2) 说课 10 分钟;
 - (3) 教学演示 50 分钟;

- (4) 回答问题及评议 30 分钟;
- (5) 教学文档检查 5 分钟。
- 3. 具体参赛时间须安排在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含理论课教学与实验课教学)时间。
- 4. 院级初赛由各学院自行设定初赛获奖等级及奖励办法,并 推荐获奖选手参加校级复赛。
 - 5. 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检查、指导院级初赛。

(二)校级复赛

- 1. 分文科、理工科两组分别进行。各评审专家组由校内外专家、学校督导及青年教师代表等 7-9 人组成。
- 2. 比赛内容包括教学文档和集中授课。教学文档占总成绩的15%,集中授课占总成绩的85%。
 - 3. 每名参赛教师的集中授课时间为 50 分钟,包括:
 - (1) 对教学工作的理解及说课 5 分钟;
 - (2) 教学演示 40 分钟;
 - (3) 回答问题 5分钟。
 - 4. 奖项设置
- (1)优秀组织奖。大赛领导小组根据院级初赛、校级复赛组织情况评选出获得优秀组织奖的学院。
- (2) 个人竞赛奖。由校级复赛评审专家组评选产生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

四、表彰奖励

(一) 优秀组织奖

大赛设优秀组织奖5-6个,各奖励3000元。

(二) 个人竞赛奖

- 1. 文科、理工科组各设置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优秀奖若干名。
- 2. 学校给获奖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一等奖 20000 元/人、二等奖 10000 元/人、三等奖 5000 元/人、优秀奖 1000 元/人。
- 3. 学校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教师在职称评定中给予相应 政策倾斜: 其中一等奖获得者在符合职称晋升条件时,可直接获 得申报晋升高一级职务资格,二、三等奖获得者在基本条件满足 的情况下,学院优先推荐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定。

西北师范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细则

(2016年6月修订)

为调动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促进高等教育协调发展,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细则》精神,特修订《西北师范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细则》。

一、奖励的范围和重点

(一) 教学成果奖励的范围

在西北师范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

(二) 教学成果奖励的重点

- 1. 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人文情怀、国际视野、系统思维、批判性创新思维和信息化应用能力,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 2. 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障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 3. 教学成果要注重实用性, 所解决的问题要有针对性。要能 够针对目前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 提出有效解决问题

的方法,实施效果显著。

- 4. 对下列成果,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予以评奖:
 - (1) 45 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取得的成果;
 - (2)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取得的成果;
- (3) 有比较明显的甘肃地方特色并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的教学成果。

二、评奖的标准和要求

(一) 评奖标准

依据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甘肃省高等教育相关文件精神,符合评奖范围和重点规定,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达到以下标准的成果可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

- 1. 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迈出重大步伐,在国内有一定影响, 并取得显著的人才培养效益的成果;
- 2. 实践证明对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具有示范和推动作用,在省内有重大影响的成果;
- 3. 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有明显示范和推动作用,并在省内有较大影响的成果;
- 4. 对学院教学建设有明显的示范和推动作用,并在推动学校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教学质量提高方面有重要影响的成果。
- 5.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二) 评奖要求

- 1. 教学成果应具备以下要素:
- (1)有科学的方案,即有一个以科学的理论如新的教育思想、新的管理办法、新的改革措施等为基础的教育教学方案。

- (2)有实施过程和效果,即科学的方案必须付诸实施,经过2年的实践检验,并取得了明显的正面效果。
- (3)方案的实施对象是高等教育教学,即方案对高等教育 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和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等方面起到 了积极地推动作用。
 - 2.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 (1)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 并做出主要贡献。
 - (2)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
- (3) 所申报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必须是本校教师、教学辅助 人员或教学管理人员。
- 3.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 3 个。
- 4. 所有申报评奖的成果均需填写成果申报书,撰写科学总结、成果简介,制作成果网站。
- 5. 教学成果奖的奖励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三、成果的评审、公布及异议处理

(一) 成果评审

- 1. 校级教学成果奖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和相关专家组成的评审专家组以实名制投票方式评选产生。
- 2. 成果获奖须有专家组三分之二(含)以上的成员同意;向教育厅推荐的成果,按照校级获奖成果的投票结果依次推荐。
 - 3.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成果

的完成人,不得担任评审专家。

(二)成果公布及异议处理

- 1. 评审通过的拟奖励校级教学成果须经网上公示,公示期为一周。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拟奖励教学成果权属等持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向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以书面材料的形式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
 - 3. 不符合上述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 4. 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 5. 异议由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负责协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适当的方式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 6. 公示期结束后,对无异议拟奖励教学成果由学校发文奖励。

西北师范大学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奖励办法

(2016年6月修订)

根据《西北师范大学本科实习工作条例》,实习结束后,各 学院要以成果展览会、汇报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进行认真总结, 并做好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推荐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优秀实习组织工作者评选条件

- 1. 努力完善专业实践能力培养体系,统筹安排实习整体工作,不断深化实习改革,切实提高实习质量。
- 2. 重视学院(或专业)实习基地建设工作,实习单位及实习内容安排符合专业实践人才培养要求,实习基地数量满足专业实习需要。
- 3. 学院(或专业)实习具体安排严谨、细致,实习生安排得当,选派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 4. 学院(或专业)实习管理工作规范,指导教师认真履行职责,专业实习效果好,实习生圆满完成学校规定实习任务。
- 5. 重视安排实习设计、研究或调查,学生实习成果突出(优秀课件、实习调研报告、实习论文、实习设计、实习作品等)。

二、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条件

- 1. 工作责任心强, 能积极主动地承担实习指导任务。
- 2. 与实习单位积极协调,实习内容符合专业培养要求,达到专业实习大纲要求。
- 3. 实习指导工作有计划,安排妥当,指导细致,所指导学生实习效果好,得到实习单位和实习学生的普遍好评。

- 4. 认真检查、指导实习全过程, 所指导学生都能完成学校规定实习任务, 学生整体实习质量较高。
- 5. 积极组织学生开展实习设计、研究或调查,所指导学生实习成果突出(优秀课件、实习调研报告、实习论文、实习设计、实习作品等)。

三、评选奖励程序

- 1. 实习结束后,各学院要以成果展览会、汇报会、座谈会等 多种形式进行认真总结,并做好优秀实习组织工作者和优秀实习 指导教师的评选推荐工作。
- 2. 专业实习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组织工作者由各学院推荐上报;教育实习优秀指导教师(含基地学校指导教师)由教育学院推荐上报。
- 3. 学校实习指导委员会对学院推荐的候选人审核、确定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含基地学校指导教师)和优秀实习组织工作者。
 - 4. 学校发文表彰优秀实习组织工作者和优秀实习指导教师。

西北师范大学课程满意度学生评价 测评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测评目的。服务好学生成长这个中心,树立以学生的满意度为基准的校准思想,创新完善学生选课前的课程评价体系和机制,用好评价结果。鼓励和支持学生对教师教学提出意见和建议,促使学生评教成为师生之间加强沟通交流、发现教学问题和促进教师发展的有效途径,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条 测评范围。测评时全校开出的所有课程和担任课程 教学任务的教师。

第三条 测评时间。学生对教师讲授课程满意度的测评每学期进行1次,由教务处在课程教学任务结束之后、终期考核之前组织学生进行网上测评。

第四条 测评结果计算。

- (一)不同课程分别测评。教师讲授多门课程,每门课程分别计算学生满意度测评结果。
- (二)同一课程按授课对象不同分别测评,遵循因材施教原则分类计算测评结果。
- 1. 对专业课程(含必修、限选、任选),每门课程按专业修读学生的满意度测评计算结果,同一课程有多个平行授课班级时,按全部修读学生的满意度测评计算结果。
- 2. 对学校平台公共基础课程,每门课程按不同专业修读学生的满意度测评分别计算结果,同一课程授课班级由 2 个或 2 个以上专业学生组成时,按全部修读学生的满意度测评计算结果。

3. 对学校平台通识教育课程,每门课程按全部修读学生的满意度测评计算结果。

第五条 测评结果公布。学生对教师讲授课程满意度的测评结果于每学期终期考核结束、学生成绩登载后公布。

第六条 测评结果使用。

(一) 对学生评价满意度过低(或较低)的教师

依据《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奖惩办法(试行)》第三章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使用。

(二)对达到《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奖惩办法(试行)》 第三章第四条第(一)款中1的教师,1年内不能参加评优选先, 对达到第四条第(一)款中2的教师,2年内不能参加评优选先, 对达到第四条第(一)款中3的教师,3年内不能参加评优选先。

第七条 学生对教师讲授课程满意度不足 70%的, 若教师对测评结果有异议, 可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日内向负责认定及处理的有关单位申请复议或向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申诉。

第八条 本细则经学校审定批准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 北 师 范 大 学 关于进一步突出教学工作重心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学校"围绕学生成长这个中心,依靠教师发展这个根本,突出教学重心"的办学思路,以基于信息化的课堂教学方式变革与质量提升为重点,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目标

在认真分析学校课堂教学工作质量现状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课前、课中、课后"三位一体"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以改进师德师风、规范教学行为、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为重点,强化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规范意识、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培育爱岗敬业、精心施教、认真学习的良好教风与学风。

二、建立课程审议与准入制度

课程是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关键要素。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必须明细课程特性与规范,建立课程审议与准入制度。

(一)学校公共必修课程

学校公共必修课程的开设,由教务处和相关学院依据国家人才培养要求和课程规划审定开设,保证开齐开足。

1. 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 论课建设标准》的要求,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教务处结合学校实 际审议准入,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课程建设。顺应信息化时代要 求,探索实践"网络教学+专题讲座+实践育人"三位一体的思想 政治理论课教学模式。

- 2. 大学英语课程。根据教育部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大学英语教学指南》的精神,由外国语学院和教务处结合学校实际审议准入,外国语学院负责课程建设。以培养学生的英语应用能力为重点,增强学生的跨文化交际意识和交际能力。
- 3. 大学计算机课程。根据教育部全国高校计算机教学指导委员会编写的《大学计算机教学基本要求》的内容,由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和教务处结合学校实际审议准入,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课程建设。以培养学生计算思维能力为导向,着力提高学生的信息化应用能力。
- 4. 大学体育课程。根据教育部全国高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由体育学院和教务处结合学校实际审议准入,体育学院负责课程建设。以阳光体育运动的开展为抓手,着力增强学生体质,提高学生运动实践能力、运动技能水平、裁判能力及竞赛组织能力。
- 5. 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大学生就业指导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根据教育部思政司制定的教学大纲和统一要求,由学生处(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和教务处结合学校实际审议准入,并负责课程建设。以构建学业、就业创业、生活三位一体的指导服务体系为重点,促进学生学业与生涯卓越发展。

(二)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以培养学生"人文情怀、国际视野、系统思维、批判性创新 思维和信息化应用能力"为导向,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统筹规划、 总体设计,构建包含文史经典与文化传承、文明对话与国际视野、 哲学智慧与批判思维、科技进步与创新精神、经济活动与社会管 理、艺术品鉴与人文情怀、成长基础与创新创业和从师能力与教师素养共八个模块的学校平台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体系。

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开设,由教务处提请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予以严格审议。建立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和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审查全校通识教育课程建设目标、方案和考核评价的工作机制以及通识教育课程的准入和退出机制。

- 1. 委托学院以教授领衔的团队开发通识教育核心课程 60 门左右; 引进高水平的视频公开课、网络课程、在线课程 80 门左右; 支持教师自主开发建设通识课程 60 门左右。
- 2. 完善通识教育课选修管理和学分认定制度,引导学生跨学科门类选修通识课程。

(三)专业课程

学院教学工作分委员会或学院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负责建立专业课程(含必修课、选修课)的审议与准入制度,特别要严格审议专业选修课程的开设。坚决杜绝因人设课、无人不设课的现象。各专业负责编制专业课程地图,建设专业课程。

- 1.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坚持分类指导的原则,由学院教学工作分委员会或学院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从教育供给侧改革的视角明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组织制定本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课程体系和专业课程设置。
- 2. 各专业要按照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关于核心课程知识 领域设置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强干削枝",科学合理设 置专业核心课程,保证专业人才培养基本规格。

3. 基础理论类专业课程设置要夯实学科根基,加强课程内涵建设。应用类专业课程设置要强化社会需求导向和实践性,建立专业课程定期调整和完善机制。工科教育类专业课程设置要以"以学生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和持续改进"三大基本理念为指导,以工程教育理念建设专业课程。

三、教师授课资格认定

- 1. 相关学院和教务处认定学校公共必修课程的教师授课资格。教学工作委员会和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认定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教师授课资格。
- 2. 学院教学工作分委员会或学院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 认定本学院各专业课程的教师授课资格。
- 3. 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倡导大教授讲专业通识课、 专业导引课、专业基础课和学科前沿课。
- 4. 落实新入职教师试讲制度和助教制度。学院教学工作分委员会或学院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必须组织对新入职教师进行课程试讲考核环节,组织试讲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学时,试讲考核通过后方可取得该门课程的授课资格,同时,各学院必须落实新入职教师1年助教制度。
- 5. 落实青年教师导师制。各学院必须为青年教师指定1名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或副教授作为导师,对青年教师的教学过程进行为期2年的跟踪指导,并依据《西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对指导期内的青年教师进行跟踪考核,确认其授课资格。
 - 6. 各学院聘请的教师,学院必须督促其做好开课前的准备,

并提请教师发展中心进行为期1周的培训。

四、规范教学过程,强化过程监控,严格课堂教学管理

- 1. 进一步明确教学基本环节。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西北师范大学教学工作规程》,严格按照教学程序和规律实施教学及管理活动,不得随意取舍中间环节。要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精心组织教学内容,科学设计教学步骤,认真落实教学目标,切实保证课堂教学质量。
- 2. 进一步严明课堂教学纪律。教师进入教学楼和教室须着装得体,提前5分钟到达上课地点做好上课准备,坚持做到"五不",即不误课,不迟到、不拖堂、不空堂、不提前下课。教师上课期间严禁接听电话、收发短信、会客或随意离开教室。严禁在课堂上讲述与教学无关的内容、发表错误的言论、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 3. 教师上课应备齐教学文档。教师上课应做到"五有",即有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标准)、有教学进度表、有教案、有记分册、有学生考勤册。授课内容与教学进度表基本保持一致,合理利用记分册记录学生学习过程考核结果。必修课程必须使用指定教材。
- 4. 教师须有课堂管理意识。课堂管理实行任课教师负责制, 任课教师要负责对学生进行考勤,对学生迟到、早退、旷课、请 假等要认真填写《西北师范大学学生考勤册》,并根据考勤情况 对相关学生适时进行谈心、谈话或批评教育。对上课睡觉、不按 教学活动要求随意说话、玩手机等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要及时进 行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不改者,教师有权责令其退出教室。对

旷课、违反课堂纪律情节严重者,报学生所在学院给予纪律处分。

- 5. 教师应足时完成课堂教学任务。教师不得擅自停课、调课、请人代课,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调课或请人代课,须填写《西北师范大学教师调课申请表》,并按《西北师范大学教学工作规程》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对每个授课班级,教师每学期调课(或请人代课)学时数累计不得超过课程总学时数的 10%。
- 6. 创新课堂教学督查、监控与听课、调研制度。教务处要坚持开学初、重大节假日后、学期末三段定期教学督查和随机教学检查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申课堂教学规范、严肃课堂教学纪律专项检查。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和各学院要通过校、院两级随机检查、征求学生意见建议、听课、专项调研等方式,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或列出问题清单,相关部门或学院根据问题清单落实整改,并适时反馈整改情况。

五、深化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能力,保障课堂教学质量

- 1. 不断优化教学内容。优化课程结构,加强学科专业课程整合,注重课程衔接,有效解决各课程教学内容的交叉重复问题。教师上课既要遵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课程标准),又要注意在教学实践中不断进行教学内容的更新。平时要注重教学研究,及时吸收学术前沿成果,将教学内容的更新与重构视为一个动态过程,不断优化教学内容,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 2. 积极探讨与教学内容相适应的教学方法。教师要根据教学内容灵活采用启发式、探究式、研讨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积极推行基于问题、基于项目和面向主题的教学方法改革,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使学生真正参与到教学过

程中,认真领悟、独立思考、共同探讨、主动实践,最终获取知识,提高能力。

- 3. 改革考核评价方式。提倡以口试、开卷考试、操作考试、课程论文、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进行课程考核,注重对学生综合运用知识能力、动手操作能力、创新思维能力的考核,建立形式多样化、内容综合化、时效全程化的考核评价模式。
- 4. 积极推进现代教学手段运用。教学信息化是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有效手段,学校建设教学信息化平台,支持、鼓励教师科学合理的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改进课堂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评价方式。各学院要依据《西北师范大学多媒体教学管理规定》,加强多媒体教学课件审查,切实提高多媒体课件的应用水平和效果。
- 5. 以教学项目为抓手提升课堂教学质量。通过精品资源共享课、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参与式研讨课和课程设计等课程教学建设立项和教学团队建设,鼓励教师开展课堂教学改革研究,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 6.全方位提升教师课堂教学能力。进一步落实西北师范大学 "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坚持举办青年教师教学大赛和 教学观摩月活动,依托教师发展中心开展入职培训、进修访学拓 展培训、教学方法改革专题培训和信息化教学能力专题培训,不 断提升教师的教学水平。加强教学研讨、促进教学经验交流、开 展教学研究立项、开发教学资源,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学队伍。

六、积极开展课堂教学评价,促进课堂教学质量提升

课堂教学评价是教学管理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环节。作为课堂

教学的主体、教育服务的消费者,对教师课堂教学工作做出评价 是学生应该享有的权利;同时,公平、公正、客观地评教也是学 生应尽的义务。学生评教工作对于促进师生间信息交流,促进教 学相长,促进教师及时调整教学行为从而为学生提供优质的教育 服务具有重要作用。开展学生评教体现了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 念,有助于建立新型的师生关系,老师会更关心学生,学生也会更 尊重老师。

1. 学生评教及结果使用

坚持每学期末开展一次学生评教工作,加大学生评教结果的使用力度。教师在各类评优选先工作中近两年学生评教结果必应排名学院前40%。对于近两年学生评教结果2次以上排名均在学院后20%的教师,由学院负责约谈该任课教师,帮助其分析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教学整改意见,促使教师持续改进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能力。

2. 学生满意度评价及结果使用

学生对教师讲授课程满意度高于 50%(含)、不足 70%的,授课教师 1 年内不能参加评优选先,并由学院约谈该任课教师,帮助其分析诊断原因,并加以改进。学生对教师讲授课程满意度不足 50%的,授课教师 2 年内不能参加评优选先,并由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会同教师所在学院分析诊断原因,确因教师教学过程问题的,由教师发展中心安排该任课教师参加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继续承担该门课程的教学任务。学生对教师讲授课程满意度连续 2 次不足 50%,且第一次是确因教师教学过程问题的,停止任课教师讲授该门课程的资格,授课教师 3 年内不能参加评

优选先。对停止讲授资格课程门数达到讲授课程门数 2/3(含)以上的教师,须劝其转岗。

3. 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的教学评价及结果使用

拟晋升职称的教师,由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对其课堂教学做出评价,并结合学生评教形成综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为优秀以下的,不得参加教授职称评聘;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下的,不得参加副教授职称评聘。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可以指导学院开展教学专项评价,形成专业性评价意见,以促进教师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七、建立教师教学奖惩机制

教学奖惩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树立严谨教风,潜心教书育人,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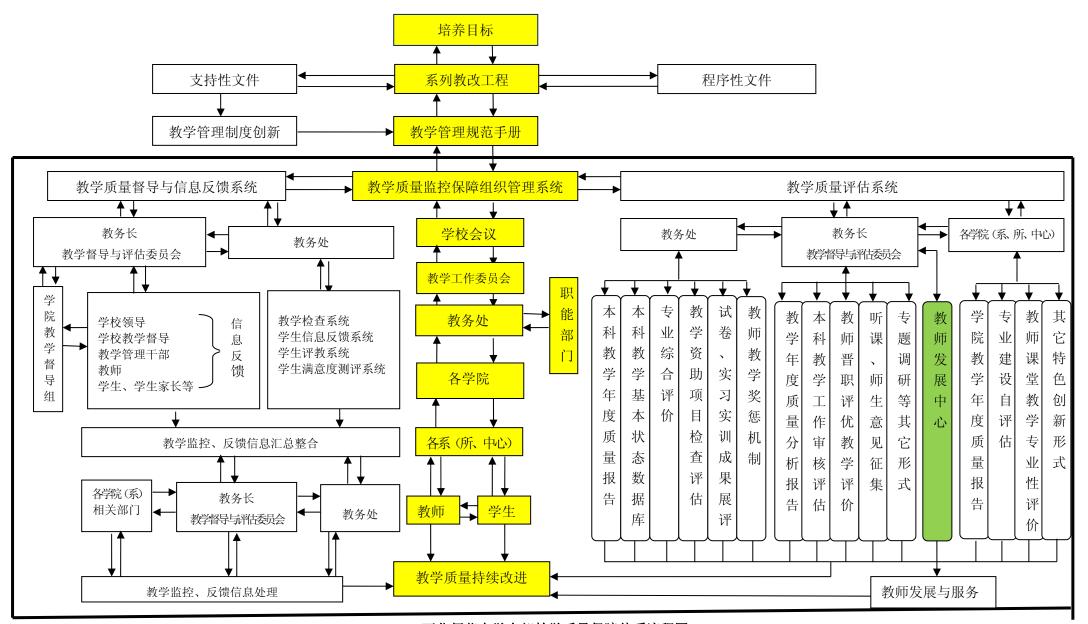
- 1. 教师教学奖励包括教学突出贡献奖、教学名师奖、青年教师教学大赛奖、教学成果奖、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奖、学科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奖等六类,评选奖励程序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奖惩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 (1) 教学突出贡献奖每两年(奇数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不超过3人,宁缺毋滥,每人奖励10万元。
- (2) 教学名师奖每年评选 1 次,每次评选 5 人左右,每人奖励 1 万元。
- (3)青年教师教学大赛奖每三学期举办1次,比赛产生一等奖2名、每人奖励2万元,二等奖6名、每人奖励1万元,三等奖12名、每人奖励5千元。

- (4) 教学成果奖每两年(偶数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20 项,每项奖励5千元。
 - (5) 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奖每年评选 1 次,每次评选 40 人。
- (6)学科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奖在岗位津贴中按成果认定结果予以奖励。
- 2. 教师教学惩戒包括学生评价满意度过低(或较低)和违反教学纪律及行为失范两类,惩戒程序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奖惩办法(试行)》《西北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八、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围绕学生成长这个中心,必须确保教学重心地位,必须树立科研支撑教学、后勤保障教学,管理服务教学的理念。提高教学质量是学校工作的永恒主题,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确保教学质量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和体制机制的总和,全校上下必须牢固树立质量意识,按照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要求,建立健全"西北师范大学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强化教学管理,从严治教,稳定教学秩序,加强督导评估,持续提升教学质量。

西北师范大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西北师范大学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流程图

西北	北下 サナ	1.2	W L	八世
\mathcal{M} \mathcal{M}	ᄞᄞᅅ	7	ヹ カト	ハマ
<u> </u>	יו עיוייל		1 71	Δ \pm

2016年8月19日印发